附件1

**南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

**评选和奖励办法**

**南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是科技工作者科学技术实践的理论成果，是衡量科技人员学识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科技工作者晋升技术职称和转干的重要依据之一。为了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和学术研究报告，促进学术交流和科技信息的传递，多出人才，以加快我市科学技术发展步伐，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内容应属自然科学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领域中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经济研究等。**

**2、参加评选的论文专著和学术研究报告，其第一作者应为在南阳市工作（含国家和省属驻宛单位）的科技人员。**

**二、评选标准**

**优秀学术成果分一、二、三等。**

**一等优秀学术成果应达到国家级先进水平；**

**二等优秀学术成果应达到省级先进水平；**

**三等优秀学术成果应达到地市级先进水平。**

**三、申报条件**

**参加评选的论文专著、学术研究报告应具有理论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的特征，并对科学技术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应用价值。文章必须论点明确，论据科学，材料翔实，行文精炼严谨。**

**1、申报一等优秀学术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家级以上有权威的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

**（2）在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

**（3）被全国性以上（含国家级）学会评为优秀学术论文；**

**（4）通过省、部级以上单位鉴定的研究报告；**

**（5）国家级以上有权威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发行量在5000册以上，并被同行业专家普遍认可。**

**2、申报二等优秀学术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全国性学术会议录取；**

**（2）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

**（3）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

**（4）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鉴定的研究报告；**

**（5）省级以上有权威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发行量在4000册以上，并被同行业专家认可。**

**3、申报三等优秀学术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全省性学术会议录用；**

**（2）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学术会议上宣读；**

**（3）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

**（4）通过地市级有关部门组织鉴定的研究报告；**

**（5）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达不到上述条件，但确对科学发展、社会进步、经济建设有独到见解的成果。必须经两名以上同行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写出评价意见，并经所在区县、厂矿科协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也可申报。**

**四、申报材料**

**1、论文专著研究报告**

**论文专著应是发表论文刊物或交流的原件（至少一份），外文应附中文译文，研究报告需相应级别的鉴定意见。**

**2、《南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

**3、应尽量提供能代表国内外近期发展动态的同类文献及申报成果曾被采用或引用的索引文献。**

**4、证明材料**

**属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计等成果方面的论文，须附着有关部门的鉴定意见及说明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

**参加学术会议交流的应附“会议通知”及大会宣读证明。**

**5、材料份数**

**评审表及其他相应材料一律为一式三份。**

**6、评审表内容要求必须微机打印，按统一的A4纸。已发表过论文的复印件及未发表过的论文一律用A4纸上报。**

**五、评选办法**

**1、优秀学术成果评选一般采用不限额评选。**

**2、凡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必须先由作者向有关市直学会或县区、企业、院校科协提出申请，填写评审表，并附所要求的各种相应材料参加初评。一项成果只能向一个初审单位申请参加评选。**

**3、对申请参加初评的成果应由各市直学会、县区科协、市属厂矿科协企业、院校科协组织初审推荐等级、确定向市评委会申报的成果，由市直学会或县区、企业、院校科协填写评审表的有关栏目，由相应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相应公章。**

**4、市评委办公室对申报的成果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分类，提交评委会。评委会依照评审工作细则进行最后评定。经评审，成果水平若未达到所申报等级标准，则作降级或落选处理，若超过所申报等级的标准亦可升等。**

**5、对有争议的成果，应本着“双百”方针的精神，慎重对待。对市内不易评定的成果，可请省级有关学术组织和部门或有关专家评议后再进行评定。**

**6、成果评审时，作者本人和指导老师应予回避。**

**六、奖励办法**

**对获奖的优秀成果作者，由南阳市人民政府颁发成果证书，并把获奖情况通知作者所在工作单位，存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技术考核和技术职务评聘、晋升的依据之一。**

**七、有关事宜**

**1、优秀学术成果评选一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

**2、优秀成果评定，不受其他奖励的限制。**

**3、一项成果有多名作者时，一般应由第一作者申报并填写评审表。**

**4、对以集体署名的成果，只对集团进行奖励。**

**5、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劳动成果者，一经查出，除追回成果的一切奖励外，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通报本人工作单位。**

**本办法委托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0一七年三月十六日**